



泰國航空 GDS 訂位規範通知

Date: 2024/05/31

親愛的旅遊同業:

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，泰國航空依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(IATA)決議，將實行 GDS 訂位規範政策，對不當訂位開立 ADM 收取罰金。如有違反相關票務和預訂機位程序，將根據下表中的項目對每位乘客/每段航段收取相應罰款。敬請配合遵守。

提醒旅遊同業務必每日確實清理 Queue 信箱，即時處理 SSR 相關訊息，避免不當訂位情形而收到 ADM 罰款。(外加 ADM 行政費用)

項目	不當訂位	說明	ADM 罰金 *以等值台幣收取 (每人/每航段)
1	Invalid booking class 無效訂位艙等	未依符合規定的訂位艙等訂位	USD10
2	Duplicate Bookings 重複訂位	禁止對同一乘客進行相同或不同航班,艙等,日期,航段,航班重複訂位，包含下列條件: - 在相同或不同 GDS 中重複訂位 - 在同一訂位中重複航段 - 使用虛假行程以規避重複航段或最短接機時間規定	USD10
3	Churning 反覆取消或預定	-禁止對同一或多個 PNR 或 GDS 中反覆預訂或取消航段，相同或不同艙等 -禁止因規避開票期限，對同一旅客在相同或不同 PNR 反覆訂位超過 4 次	USD10/重複預定或取消超過 4 次
4	Fictitious Bookings 虛構訂位	-禁止使用假名或不開票之假行程虛訂機位 -禁止使用假票號、無效票 (VOID/REFUND/FLOWN/SUSPEND)等虛訂機位	USD10
5	Inactive Segments 清除無效航段	最晚必須於班機起飛前至少 24 小時清除無效航段 (HX/UC/UN/NO)	USD20
6	Waitlist Bookings 候補航段	- 須於航班出發前取消未開票之後補航段 - 不允許建立當日出發航班之候補航段	USD10
7	Passive Segments 被動航段	- 禁止因簽證證明申請等原因違規虛設被動航段紀錄 - 已過出發日期帶有被動代碼未出票的航段視為違規	USD10

條款和條件:

- 泰國航空保有未經事先通知修訂 GDS 政策的權利。
- ADM 開立依據 IATA 規範(IATA 決議 850m 和 830a) 適用 IATA Agents 及 Non-IATA agents.
- ADM 透過 BSPLink 和 ARC Memo Manager 發出。
- ADM 開立對象為不當操作的開票的旅行社/或訂位的旅行社。
- 對於 Non-IATA agents，因無法通過 BSP/ARC 開立 ADM，TG 保留向旅行社開立 invoice 和/或禁止訂位的權利。
- 根據泰國航空公司的 ADM 政策，將收取 ADM 行政費用。
- ADM 申訴須通過 BSP/ARC MM，並附上相關文件。
- 所有以美元表示的收費將根據適用的匯率轉換台幣。

泰國航空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

泰國航空公司台北分公司

訂位票務專線:02-2515-0188

電子郵件信箱:tpehttg@thaiairways.com.tw

發佈日:31MAY2024